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7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宇蓮

被告 双錠鞋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何明勇

被 告 楊惠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330萬6,682元，及如附表「利息」欄及「違約金」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双錠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双錠公司）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邀同被告何明勇、楊惠寶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「借據」、「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」、「授信約定書」，約定由被告双錠公司向原告申請3筆借款，總額度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萬元，並得於總額度內實際動用金額1,600萬元內，依各契約約定之年限、利率及額度內循環動用，並按月繳納利息，本金屆期清償。嗣契約屆

期，被告双錠公司另於114年9月23日邀同被告何明勇、楊惠寶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「變更契據契約」、「借款展期約定書」、「綜合授信約定書」，約定由被告双錠公司向原告申請2筆借款總額度1,600萬元，並得於總額度內實際動用金額1,400萬元內（含前開113年10月23日借款未清償之餘額），依各契約約定之期限、利率及額度內循環動用，並按月繳納利息，本金屆期清償；上開借款亦均約定如遲延繳納還款，自逾期之日起，除仍按各筆借款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10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被告何明勇、楊惠寶並與原告簽立「連帶保證書」，約定由其等擔保被告双錠公司對原告現在及將來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等其他一切債務。詎被告双錠公司自114年12月23日起未依約按時清償本息，經原告於115年3月26日寄出催告函暨視為到期通知函催告履行債務，其仍未清償，依授信約定書及綜合授信契約書約定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,330萬6,682元及如附表「利息」欄、「違約金」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何明勇、楊惠寶為被告双錠公司前揭消費借貸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金額與被告双錠公司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借據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變更契據契約、借款展延約定書、綜合授信約定書、催告函暨視為到期通知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執回執、聯邦銀行存款牌告利率表等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

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堪可採信。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查被告双錠公司未按期清償上開各筆借款，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双錠公司自應依約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尚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；而被告何明勇、楊惠寶為被告双錠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即應與被告双錠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謝婷婷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尚欠本金即計息金額	利息	違約金
1	248萬16元	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1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

			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82萬6,666元	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1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3	75萬元	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1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4	67萬5,000元	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1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5	82萬5,000元	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1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6	25萬元	自民國114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	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

		百分之3.01計算之利息。	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7	22萬5,000元	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1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8	27萬5,000元	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1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9	600萬元	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6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5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10	75萬元	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1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11	25萬元	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	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

(續上頁)

01

		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01計算之利息。	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1,330萬6,682元		